

#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临时样板间 甲醛治理合同

成本代码： 3.3.2

合同编号： KYYH-62-JA-195

发 包 人：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省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349381184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临时样板间甲醛治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临时样板间甲醛治理。
- 2、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蔡伦路交会处东南角。

## 二、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临时样板间甲醛治理。地上 2 层、地下 2 层，共 440 m<sup>2</sup>

## 三、合同价格

- 1、总价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四、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为 3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供货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910.8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金为¥89.11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元壹角壹分），税率 1%。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

（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合同价款支付

1、乙方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首付款账户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对方，尾款也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

3、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4.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5.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5.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七、质量要求

甲醛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达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思路及调整意见。

1.2、甲方可随时监督及要求乙方汇报项目进度，并且可对乙方的汇报内容及工作进度要求修正及提供建议。

1.3、甲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涉及方案协商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

1.4、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5、双方进一步确认，若甲方对乙方验收累计未通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供乙方参考。

2.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及修改。

2.4、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成果。

2.5、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核心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回全部合同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商业秘密：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策划脚本、合作合同本身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合同的执行等。

1.2、财务秘密：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1.3、技术秘密：特有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解决方案、技术更新及调整等。

1.4、经营方式：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2、乙方有义务对所参与制作的内容严格保密。任一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3、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那些为能够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知悉”该信息的接收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复制、变卖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5、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乙方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已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6、如双方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项目保密信息，乙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两天内归还由其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和其他资料，以及做出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包括这些资料的所有复印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

7、乙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无论合作是否建立或者合同是否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施工的，延误 1 天，甲方给予警告；若延误 3 天（含本数）以上，乙方有权 2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 十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 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_\_\_\_/\_\_\_\_。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开封市黄河路鼎立国际城A区 22 号。

联系人：王山；联系电话： \_\_\_\_/\_\_\_\_；联系手机：15036770103。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34938118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长青支行

账号：4100155553805250214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_\_日

##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河南省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_\_日